

資料文件

2007 年 3 月 6 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換海關巡邏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海關擬購置三艘具有較佳性能和設施的新區域巡邏艇，以取代三艘現有的區域巡邏艇（達汶三型）的建議。

背景

2. 現時的海關船隊由合共 19 艘船隻組成，包括五艘區域巡邏艇、八艘充氣小艇、四艘高速截擊艇和兩艘淺水快艇。每種船隻在偵查和遏止香港水域內的走私活動方面擔當特定的職能。區域巡邏艇全日二十四小時在香港水域內執行反走私巡邏，而載於巡邏艇上的充氣小艇則用作近岸海上巡邏和潛水行動。至於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專門負責追截懷疑進行走私活動的快艇和機動舢舨。有關海關船隊功能和負責範疇的詳情載於附件。

建議更換區域巡邏艇的理據

3. 建議更換的三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於一九八六年投入服務。海事處處長指出，政府船隊的鋼身船隻一般約有 20 年的使用年限。過了這個年限後，維修有關船隻便不再合乎經濟原則，及不能再為海上任務提供可靠的支援。在二零零四年，海事處處長對這三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進行了徹底檢查，確定該等船隻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即在投入服務 23 年後，將到達其使用年限。因此，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前更換該等船隻。

4. 由於這三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在二十年前已投入服務，要使它們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態已變得越來越困難和昂貴。巡邏艇大部分配件已屬過時的型號，其中某些配件已無法在市面上購得，其他配件則價錢昂貴。另外，每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每年平均維修費用已由一九八六年最初投入服務時的約 100 萬元增至近年的約 250 萬元，估計到二零零九年維修費用會增至約 300 萬元。

5. 具有較佳性能和設施的新船隻，能更有效地應付運作上的需要，以及保持執法效率和反走私工作的效能。走私份子使用多種運載工具，包括漁船／貨船、機動舢舨和快艇，並採用各種手法避免執法人員察覺。如上文所述，五艘區域巡邏艇定期在香港水域巡邏，以阻嚇和阻截走私活動。此外，在與警方進行的聯合反走私行動中，區域巡邏艇會充當海關的指揮中心，以及為其他海關船隻提供支援。這些功能要求區域巡邏艇在設計上的大小和高度與漁船和貨船相若，以截停此等船隻以作搜查。

6. 近年來，由於把貨物（例如電腦、電器用品、流動電話和柴油）非法輸出至內地，及把貨物（例如香煙）非法輸入香港持續帶來高收益，海上走私活動持續。在二零零六年，海關和警方共破獲 173 宗海上走私案件，拘捕 405 人，檢獲總值 2 億 1,520 萬元的貨品。

7. 建議購置的新巡邏艇將配備先進的船殼、更高的航行速度、更佳的抵抗風浪能力^註，以及可提高海關船隊的航海性能和反走私執法能力的各項設施。以下概述經提昇的主要性能和設施：

^註 抵抗風浪能力是指一艘船隻在海面有大浪的情況下保持平穩並使船上的船員和乘客減少暈船機會的能力。

- (a) 更換的新巡邏艇可以時速 25 海浬的速度航行，較現有巡邏艇時速 18 海浬的速度為高。更高的航速可加強巡邏艇在本港水域追截目標船隻的能力。現時在港內水域航行的目標船隻的速度一般不會超過時速 20 海浬；
- (b)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先進的激光測距裝置，以量度區域巡邏艇與目標船隻之間的距離，從而制定最佳的截查策略路線，並提高航行安全；
- (c)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夜視儀器，以便在能見度較低時（尤其是在夜間）提高主動監察走私活動的能力。這項儀器亦有助提高航行安全；
- (d) 新的巡邏艇會配備各種設施，例如避震座位、吸音物料等，以改善職業安全與健康；以及
- (e) 新的巡邏艇會安裝較佳的電動起重機／吊臂，使船隻在航行時也能把充氣小艇放下海，從而提高追截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8. 更換三艘巡邏艇連船上所需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 1 億 1,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港幣 (百萬元)
(a) 三艘基本船隻連船上設備	105.3
(b) 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費	1.2
(c) 應急費用（為上述(a)項所需費用的10%）	10.5
	總計
	117.0

預計二零零七年至零八年度、二零零八年至零九年度和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所需的開支分別為 1,170 萬元、5,850 萬元和 4,680 萬元。

9. 三艘更換後的新巡邏艇的每年經常費用估計為 1,220 萬元，比現時三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每年經常費用的 1,010 萬元，每年多出 210 萬元，用以支付用在較大船隻、強力引擎和較先進導航及操作設備的額外維修費，以及較大船隻動力所需的較高燃料費。海關將以部門現有的資源承擔額外的經常費用。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實施時間表

10.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財委會通過，實施計劃的細節如下—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擬定招標細則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九月
(b) 進行招標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c) 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
(d) 建造船隻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e) 付運船隻	二零零九年八月

保安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現有海關船艇的類別及功能

類別	型號	數量	投入服務 的年份	功能
區域巡邏艇	#達汶三型	3	1986	◆ 在香港水域（大致劃分為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及大鵬灣五個區域）執行反走私巡邏任務； ◆ 對可疑內河商船、漁船等進行突擊及搜查行動； ◆ 在聯合反走私行動中作為指揮中心； ◆ 用作為監視及處理案件； ◆ 為其他類別的海關船隻提供後勤支援；以及 ◆ 用作訓練海關船隻的船員。
充氣小艇 (通常載於 區域巡邏艇 上)	Avon Searider SR5.4M	5	2000	◆ 在香港水域內的近岸及淺水區域執行海上巡邏任務；以及 ◆ 用於執行潛水工作。
高速截擊艇	FB 55	4	2003	◆ 在大鵬灣和后海灣對開的海面，以及香港水域的東北及西北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
淺水快艇	Boston Whaler 10M	2	1999	◆ 通常在淺水區域追截快艇和機動舢舨。
合計：		19		

建議更換的巡邏艇